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6.10 台內民字第 09300055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議員或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戶籍遷至同一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不同選舉區超過 4 個月以上，是否涉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6 款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，應解除其職權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選舉區劃分之主要目的，係考量選務作業方便及使民意代表名額之分配具有代表性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，已明定選舉區劃分，係於各該行政區域內為之，二者範圍不盡相同。是以，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6 款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者，由內政部、縣政府解除其職權。其中所稱「各該行政區域」，係指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行政區域而言。因之，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戶籍遷至同一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行政區域之其他選舉區內，尚不生解除職權問題。

（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，原第 39 條第 4 款修正為第 36 條第 2 款。）